

证券代码：605588

证券简称：冠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4年12月0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，以下简称“准则解释第18号”），规定其中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及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而作出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的规定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1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4 年 12 月 06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规定其中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及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则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